

泰安市民政局 文件 泰安市财政局

泰民〔2023〕26号

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办、财政局：

按照9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意见，结合《关于印发〈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泰民〔2023〕17号）有关要求，为高质量组织实施好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要点

（一）任务目标及分配方案。提升行动项目周期内，全市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5000张，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7120人次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具体任务

分配方案见附件。

（二）资金补助标准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标准为每张3000元。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，对智能化改造、视情配备老年用品等进行补差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人每年2400元。项目周期内，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依据本辖区经济水平、服务老年人数、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等，合理确定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形式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由市级统一组织，采取“统采分签”的方式，公开招标确定建设主体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按照市级明确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按照市级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，自行组织招标，并组织落实。

（四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县市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、截留和滞留项目资金。市级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的项目组织开展、工作进度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要求，提升行动项目结束后，市、县政府要继续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，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，保障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

务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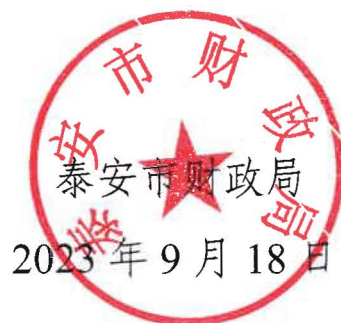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加快推进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根据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(GB/T42195-2022)对其照护需求等级进行评估,确定服务对象名单。结合外地经验,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评估要适当扩大评估范围,确保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能够完全符合要求。

(二) 加强监督管理。民政部将对2023年提升行动项目采用全流程信息化管理,请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在摸底评估老年人相关情况等工作过程中,注意留存相关电子档案,做好相关系统填报准备工作。

(三) 尽快组织实施。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按照市级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,9月底前,民政、财政部门联合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并加快推进工作落实。要尽快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招标工作,按规定时限完成招标手续,并尽快组织中标单位开展服务。

附件: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

任务分配表



附件

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任务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 (张)	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人次数
1	泰山区	500	900
2	岱岳区	450	900
3	新泰市	1100	1300
4	肥城市	700	1500
5	宁阳县	1000	1000
6	东平县	1000	1200
7	高新区	100	120
8	泰山景区	50	80
9	徂汶景区	100	120
合 计		5000	7120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
